**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分事业单位公开选调面试相关事宜的公告》，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考前28天内没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考前14天内没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中风险区域所在旗县市（区）旅居史，考前14天内没有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同一时空交集，考前14天没有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不是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本人如属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旗县（市区）来（返）呼人员（行程码为绿码且带＊号），考前履行向考务工作人员告知义务。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